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鲁1002破1号之一

2021年2月3日，本院根据鲁海涛的申请，裁定受理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随机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